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慶鴻
電話：06-2991111轉8669
傳真：06-299857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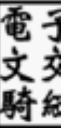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005698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056988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
評分標準表」相關釋例彙整表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7月25日局力字第10000446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陞遷法（以下簡稱陞遷法）於89年5月17日公布施行，行政院依陞遷法規定意旨，另於89年8月1日訂定發布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（以下簡稱陞任評分標準表），並於同年9月25日以台89院人力字第191364號函送陞任評分標準表相關釋例彙整表。另查陞遷法於98年4月22日第1次修正，行政院配合該法修正另於99年9月1日修正陞任評分標準表（並自100年3月1日生效），爰配合上開陞遷法修正，檢討並彙整歷年陞任評分標準表相關釋例，其中仍可繼續適用者經整理如旨揭釋例彙整表，其餘未納入之釋例，均停止適用。
- 三、旨揭釋例彙整表部分釋例內容引用已停止適用之原「行政



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升遷考核要點」(含考核
評分標準表)文字，主要係沿用其有關評分標準之意旨，
至部分釋例內容載有「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
員升遷考核要點」(含考核評分標準表)文字者，勿引用
其文字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1-07-26
交 21:08:31 文章



訂



線